

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：

本人作为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诚信、勤勉尽责、忠实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。一方面，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，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；另一方面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，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，为公司的审计工作及内控、薪酬激励、提名任命、战略规划等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。

现就本人 2017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17 年公司共计召开 5 次股东大会，15 次董事会会议，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、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：

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次数			15			
董事姓名	具体职务	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
李雯宇	独立董事	9	9	0	0	否
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次数			5			
董事姓名	具体职务	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
李雯宇	独立董事	5	5	0	0	否

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、列席股东大会，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

议的情况。本年度，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，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，也提出了一些合理化建议，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，故对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二、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

2017 年度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分别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意见，积极参与了定期报告审计工作的沟通及监督工作，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优势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：

2017 年 3 月 1 日，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，本人对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017 年 3 月 15 日，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，本人对公司配股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017 年 4 月 5 日，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，本人对 2016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、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、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、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、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、调整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、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、关于 2017 年度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、公司 2017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017 年 5 月 15 日，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，本人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017 年 6 月 1 日，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，本人对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017 年 7 月 27 日，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，本人对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017 年 8 月 2 日，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，本人对提名廖朝理先生

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三、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设立了战略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、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，本人被选举为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委员，并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均亲自参加了上述四个专门委员会举行的各次会议，并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，就公司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制度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、高管任命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，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委员会意见。

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，参与了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，并就公司的内部审计、内部控制、季报等定期报告事项进行了审阅。按照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实施细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，仔细审阅相关资料，督促审计工作。

四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。2017年度，本人在公司工作的时间超过10个工作日，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、沟通，了解、指导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；并通过电话和邮件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传媒、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。

五、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（一）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、及时进行调查、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、查阅公司相关账册、会议记录等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行使表决权，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，谨慎、忠实、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。

（二）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。

(三) 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。本人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、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财务管理、募集资金使用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，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、治理情况，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，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，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，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，保护投资者权益。

六、其他工作情况

(一)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；

(二) 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；

(三)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。以上是本人在 2017 年任职期间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。本人已于 2017 年 8 月份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，同时一并辞去了战略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、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职务，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

特此报告，谢谢！

独立董事：李雯宇_____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